深圳国际仲裁院短信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1. 采购人: 深圳国际仲裁院

2. 采购项目名称:短信服务项目

3. 采购内容: 短信服务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(下称"仲裁院") 拟委托第三方通信服务商提供短信服务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:

- 1. 提供稳定安全的短信服务;
- 2. 支持系统接口对接短信服务,支持短信发送的后台管理和查看;
- 3. 提供短信发送记录查询和对账服务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-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 具有行政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。
- 5. 平台能力: 具有短信独立发送平台(106发送端口), 可发送双向短信, 支持三网合一, 须为一手通道(一手通道证明文件: 授权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)。

- 6. 技术能力: 本项请按照以下要求反馈证明材料:
- (1)提供移动/联通/电信三网合一短信通道,通道支持上下行,支持子号码扩展,有针对携号转网的手机号发送短信的处理方案,提供发送状态报告,并有备用通道可供切换。
- (2) 系统需支持 7*24 小时不间断平稳运行, 系统可用性达到 99.95%。
- (3)需提供接口集成和联调用的SDK包和DEMO,并保证集成周期少于1个月。
- (4)短信发送须提供单条和批量发送二种接口,接口调用方式支持同步和异步。同步发送接口QPS需大于200,RT小于100ms。
- (5)短信接口调用和短信发送账号管理需满足安全要求。
- (短信接口需以HTTPS形式提供,并有防抵赖机制、信息完整性保护机制,接口的密码在传输过程中必须加密)。
- (6)为保障短信发送质量及真实性,投标人需提供运营商 发送结果的系统或接口服务,供招标人核实(提供相关系 统截图或接口材料)。

四、报价资料

本项目中短信预计使用量为500万条,报价人需要提供以下 报价材料:

- 1. 报价方简介;
- 2. 报价表(自拟);
- 3. 平台能力和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;
- 4. 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税务登记证(副本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(副本)复印件等证件,并加盖公章。以上材料需整理成pdf文件在仲裁院官网上传,仲裁院将根据报价方的资质情况、详细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报价等综合确定服务供应商。

五、公示日期

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5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仲裁院本项目联系人为余先生, 电话: 0755-25831512;

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4年9月10日